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刘 红

蒋 芳

刘艺霞

2015 年 3 月 26 日